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32-03R3

修正案号: 39-4743

一. 标题: 关于多用途进气道(MPAI)引起的飞行限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尚未完成0725885(服务通告No. 30.00.44), 或0725974, 和0725998(服务通告No. 30.00.46)进行改装的, 安装有多用途进气道(MPAI-Multi Purpose Air Intakes)的欧直公司AS332 C、C1、L和L1型直升机。

注: 本指令针对维护人员和机组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DGAC AD No.F-1998-201-068 R3, 2005 年 2 月 2 日颁发(EASA 参考编号 No.2005-881, 2005 年 1 月 25 日批准);

2、欧直公司 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01.00.54(及其后的修改版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A332-03R2, 39-2661

曾发生一起多用途进气道(MPAI)封严漏气瘪掉的事件, 本指令颁发的目的就是要防止在潮湿空气中飞行时, 多用途进气管里出现结冰的情况。

本指令修改版1和修改版2的颁发是为了涵盖原版指令的要求和欧直公司AS 332强制服务通告No. 01.00.54的多次修改。

欧直公司AS 332强制服务通告No. 01.00.54已改版为紧急服务通告

(ASB), 其编号相同, 技术内容没有更改。本指令修改版3的颁发涵盖了该紧急服务通告 (ASB)。

自本指令原版生效之日 (1998年6月9日) 起,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 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在外界大气温度 (读数) 等于或低于 3°C 时, 禁止在云中或雾中飞行。

2、在下列规定的外界大气温度 (读数) 范围内, 禁止雨中飞行。

--等于或高于 -3°C , 且

--等于或低于 3°C 。

3、外界大气温度 (读数) 等于或高于 -3°C 时, 如没有事先在地面对多用途进气道封严充气情况进行目视检查, 禁止在降水或积雪 (RECIRCULATING SNOW) 中飞行。

4、外界大气温度 (读数) 等于或高于 -3°C 且下雪时, 在地面等待或滑行后, 如果在地面等待或滑行之前或之后, 没有对多用途进气道封严充气是否正常进行目视检查, 禁止起飞。

注意: 不管是否已获批准在结冰状态下飞行, 以上所列的飞行限制适用于所有安装有各种型号多用途进气道 (使用电扇或P2气源系统进行沙粒分离) 的所有飞机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 年 2 月 24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 年 2 月 24 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36